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成功舉辦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盛況空前——由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及建立市場機制提升企業價值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8 日起一連二天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論壇首日特別邀請吳副總統敦義開幕致詞，並邀請國泰金控蔡宏圖董事長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秘書長 Mr. David Wright 發表專題演講。

吳副總統於開幕致詞時指出：公司治理十分重要，企業需對股東、員工、顧客、環境及社會肩負多重責任。企業經營必須與時俱進，並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同時善盡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即為成功企業。

副總統並勉勵金融監督管理應「緊中有鬆、寬中有嚴」，傾聽企業需求並勇於追求改革，但堅持對民眾的誠信，可使資本市場恢復活力。以國家經濟發展而言，金融市場是國家寶貴的血液，血脈暢通健全，國家社會才會成功。

國泰金控蔡宏圖董事長以「提升公司治理，促進永續成長」為題發表演說。蔡董事長表示公司治理為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企業應將公司治理概念融入企業文化。公司治理可從四個面向著手，包括改善董事會效能、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以及強化風險管理與企業革新等。

Mr. David Wright 則從後金融風暴時期全球證券市場監管之挑戰來討論公司治理之發展。Mr. Wright 指出國際間應成立全球性金融監理機構，以處理日益嚴重的

跨國金融犯罪問題。

本次論壇並邀請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執行長 Mr. Ernst Ligteringen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分別就「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企業價值」及「建立市場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為題主持兩場座談會。

與會的國內講座包括富邦產險龔天行董事長、台積電何麗梅財務長、交通大學鍾惠民教授等人；國外講座則邀請到少數股東權益監督機構（MSWG）執行長 Ms. Rita Benoy Bushon、荷蘭 PGGM 資深法律顧問 Mr. Gerard Fehrenbach、韓國優秀公司治理中心（CGCG）分析師 Mr. Jisoo Lee、荷蘭提堡大學法學院教授 Mr. Erik Vermeulen 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范博宏先生等專家。

其中，富邦產險龔天行董事長表示，以金融機構而言，董事獨立性十分重要，富邦金控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組成。此外，企業社會責任除了環保議題外，應同時注意員工照顧。

台積電何麗梅財務長表示，公司治理需以道德與價值為基礎。台積電核心價值即為誠信及承諾，員工對公司承諾、公司對員工承諾、經營階層及董事會對股東承諾。另外好的公司治理必須衡平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交通大學鍾惠民教授以亞太地區各國公司治理政策為例指出，政府部門可藉由強化股東保護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協助建立市場機制，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有助於發展外在監督力量。

韓國優秀公司治理中心（CGCG）分析師 Mr. Jisoo Lee 以韓國推動公司治理經驗及面臨之課題為例，說明公司治理發展必須讓企業經營者了解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提升企業價值。此外，增進股東監督功能，如強化小股東權力、鼓勵機構投資人參與股東會等，亦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

荷蘭提堡大學法學院教授 Mr. Erik Vermeulen 認為董事會組成應隨產業週期、種類、地區、國家及文化而調整，並無適合所有企業之單一結構。而董事會應聚焦於行為管理、長期投資者及企業競爭力成長。

金管會表示，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 700 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之主管機關代表（包括斯里蘭卡、蒙古、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代表（包括新加坡、韓國、泰國、胡志明、河內、印尼等）與會。

11 月 29 日論壇則由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主持圓桌會議展開，就強化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提升公司治理執行成效及企業社會責任，與臺灣董事學會許士軍理事長、台達電子工業海英俊董事長、遠傳電信李彬總經理進行經驗交流。會議中分享我國知名企業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經驗、歷程，及這些經驗如何幫助公司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與競爭力。

貳、豁免業者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

為使證券商與期貨商達到避險之目的，金管會本年 11 月 28 日表示，將於近日發布令，豁免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該令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之調整，爰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參、臺日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臺日雙方本（102）年 11 月 28 日在日本東京進行「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儀式，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代表完成簽署。我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以及日本金融廳負責國際政策統括官河野正道等主管機關高層官員亦應邀出席觀禮，顯示雙方對本項備忘錄之高度重視，有助深化兩國在金融業務上之合作與交流。

一、洽簽背景

臺日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在銀行業部分，目前臺灣已有 5 家銀行於日本東京及大阪設有 6 處分行，日本則有 3 家銀行在臺北設立分行；證券業部分，日方在臺設有 1 分支機構；保險業部分，我業者在日設有 1 辦事處，日方在臺有 1 子公司、1 合資公司及 7 辦事處或聯絡處。鑒於雙方金融往來日益密切，雙方金融主管機關均認為有加強合作交流之必要，爰就合作備忘錄之內容積極溝通協商並達成共識。

二、重點內容

金管會表示，本項備忘錄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包括對在雙方管轄範圍內營運之金融機構之資訊交換。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對相關金融機構之重大監理關切事宜相互通知、對欲採取之改善措施相互合作、對擬訪視金融機構計畫之告知、鼓勵持續溝通與聯繫等等，另為了深化雙方瞭解及合作，雙方同意就金融監理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對於監理資訊交換之方式、用途、保

密等，備忘錄亦作了原則性之規範。

三、預期效益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上任以來，即將積極協助我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作為其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王儷玲副主委強調，目前日本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提振經濟發展，且日圓較前幾年已大幅貶值，臺灣金融業者可考慮赴日本進行長期投資布局；另方面臺灣也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金融方面也陸續採取許多開放措施，歡迎日本金融業者前來投資，加強雙方業務合作，擴大彼此商機、創造雙贏。王副主委表示，本項備忘錄之簽署對於加強臺日金融監理有正面助益，將可促使雙方金融監理進一步之合作，有助於雙方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升金融市場效率，亦有助雙方業者拓展商機，強化雙邊之布局。

金管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雙邊監理合作，並致力於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書面合作協定。截至目前，我國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在亞洲方面，除了本次之日本外，合作對象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泰國以及澳洲等。

肆、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6 日表示，截至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453 家，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及金控公司）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4,2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87 億元，成長幅度 0.32%；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稅前淨利為 11,6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31 億元，成長幅度 59.24%，獲利成長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活絡及大型面板需求持續成長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為半導體業、光電業及貿易百貨業；衰退的行業主要為通信網路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航運業。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及金控公司）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營業收入 12,8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4 億元，衰退幅度 2.91%，但 102 年第 3 季與 102 年第 2 季單季比較仍增加 217 億元，增加幅度 5.09%；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稅前淨利為 75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 億元，成長 34.40 %，獲利成長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回升及需求增加、太陽能業者產能利用率好轉及電池價格緩步回升等因素所致。稅前淨利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業、光電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稅前淨利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其他業、資訊服務業、及鋼鐵工業。

另截至 102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發放之股利（包括現金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7,738 億元及 660 億元，股利率分別為 77.37%及 63.38%，截至 102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整體殖利率分別為 3.45%及 3.91%。

上市（櫃）公司 102 年第 3 季營運分析
102 年第 3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2 年第 3 季	101 年第 3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2 年第 3 季	101 年第 3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84,287	183,700	587	0.32	11,642	7,311	4,331	59.24
上櫃	12,813	13,197	(384)	(2.91)	754	561	193	34.40
合計	197,100	196,897	203	0.10	12,396	7,842	4,524	57.69

註：101 年第 3 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係擬制性 IFRSs 金額。

	單季營業收入				單季稅前淨利			
	102 年第 3 季	102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2 年第 3 季	102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65,029	60,730	4,299	7.08	4,908	3,546	1,362	38.41
上櫃	4,479	4,262	217	5.09	239	272	(33)	(12.13)
合計	69,508	64,992	4,516	6.95	5,147	3,818	1,329	34.81

伍、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為擴大寶島債券發行規模及參與範圍，同時提供人民幣商品投資渠道及資金回流管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

規範大陸註冊公司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之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由該等專業投資機構依其金融專業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投資評估，增加其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率及資產配置彈性。

二、發行政程序：

- （一）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取具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後，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並於取

得前開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 (二) 其餘事項依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6 號有關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令規定(含豁免向金管會申報募集發行等事項)辦理。

三、發行人資格條件：

櫃買中心將併同公告得在臺發行前開寶島債券之發行人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境內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等 3 類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
- (二) 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
- (三) 大陸地區註冊公司且為我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次法令訂定公布後，除將有效擴大寶島債市場之參與範圍及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外，並將增加國內證券商參與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培養金融產業辦理人民幣業務及金融工具之經驗及競爭力，協助金融產業立足兩岸三地，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陸、有關強化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措施乙案

金管會本年 11 月 15 日表示，考量借殼上市(櫃)如能兼顧股東權益，對經營困難公司或可提供更生機會，惟對其負面影響則應加強監理，相關監理措施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徵詢證券商及會計師意見後，初步規劃上市(櫃)公司如同時發生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動時，將對其股票採行停止買賣並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及建立相關公司治理機制，俾減少資訊不對稱及完備公司內部機制，六個月內如能符合相關資本額、獲利及公司治理條件等，並取具承銷商評估報告後，得恢復為普通交易，倘未符合相關條件者，將其股票列為變更交易並續觀察二年，俟其符合相關條件時，恢復普通交易，二年觀察期屆滿仍未符合條件者，停止其股票買賣六個月，仍未符合規定者，則以下市(櫃)處置，相關監理措施，將採不溯及既往。

上開規劃方案業經金管會原則同意，並請該二單位儘速修正相關規章，以利外界遵循。

柒、金管會對近期上市櫃公司所涉食品安全議題之處理措施

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13 日表示，近期上市櫃公司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引發大眾不安，亦影響資本市場之信心，金管會除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注意相關重大訊息之蒐集並請上市櫃公司說明外，亦將通函上市櫃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遵行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故公司對於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均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
- 二、提供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並即時妥善處理申訴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公司應將上開控管食品安全之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應就食品安全進行稽核並出具報告。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業要求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櫃公司食品安全等應注意控管事項列入內部控制查核，並應加強監理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股票交易有無異常情形，倘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企業誠信經營及落實社會責任為企業之核心價值，金管會呼籲上市櫃公司在追求企業利潤過程中，應秉持誠信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立場，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並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捌、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提醒交易風險

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表示，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公布注意及處置作業規定於每日收盤後，對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等達一定異常標準時，即公布為「注意股票」（警示股票）。連續或數個營業日達公布注意股票，即公布為「處置股票」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及對委託買賣數量較大投資人預收款券等處置措施。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認為有其他必要時，經提報其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亦得對該有價證券公告處置期間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全部款券、限制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及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特別處置措施。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委託買賣股票前應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之基本市況報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財務業務狀況及有無被公布注意或處置資訊，審慎投資，以維護自身權益。

玖、金管會法規鬆綁建言平台案件之辦理情形

金管會本年 11 月 7 日表示，時值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自由化措施，金管會在兼顧審慎監理之核心原則下，除主動辦理重大法規鬆綁與調適之業務外，並透過經建會所建置之法規鬆綁建言平台（以下稱建言平台），作為與國內工商團體、外僑商會及各部會進行財經法規議題之對話平台，期藉此廣納各界意見，協助促進經濟發展。

金管會表示，外界對於金融法規鬆綁之建言，金管會一向重視，並適時納入制定金融法令及政策之考量，以近來開放之業務為例，包括：

- 一、銀行業方面：本國銀行外匯指定銀行（DBU）已開辦人民幣業務，且開放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等。
- 二、證券期貨業方面：開放投信事業得向本會申請（報）募集新發行之多幣別基金、投信事業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以及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取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刪除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之限制、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並廣續檢視稅率之調整。
- 三、保險業方面：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訂定另行核給國外投資額度相關之規範，且保險公司如符合特定條件，得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放寬保險業對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單一被投資對象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

至部分建言涉及監理核心事項、投資人權益保護或違反國際監理趨勢等，金管會認仍不宜鬆綁。另前有報紙登載，經建會建言平台蒐集之法規鬆綁建言，金融類即佔多數，如防火牆監理太嚴、金融商品投資法規嚴苛、兩岸金融市場不開放導致企業效能不彰，惟金管會百般不同意鬆綁云云，金管會表示外界於該建言平台截至 102 年 8 月止共有 253 件提案，金管會贊成鬆綁案件已達 158 件，顯見金管會已積極配合政策辦理法規鬆綁，且依經建會統計金管會鬆綁項數於各部會中排名第一。

金管會指出，未來將持續配合經建會所蒐集之外界建言及協調跨部會法規議題之檢視工作，隨時檢討辦理財經法規鬆綁。

拾、投資境外商品應透過合法銷售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本年 11 月 1 日呼籲投資人，投資境外商品應透過合法之銷售機構，投資前更應確認投資標的之合法性，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近年來網路平台相當普及，投資人很容易透過網路平台買賣包括境外基金之各類不同金融商品，提醒投資人透過非法之銷售機構或銷售管道，不僅糾紛多且隱含多種投資風險，應特別留意。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於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倘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投信投顧法第 107 條規定之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故任何網站平台，若有未經核准即以本國居民為對象進行銷售者，則涉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

有關大陸第三方支付網站平台銷售大陸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商品乙事，據悉，依目前大陸之規定，僅允許外國人以 QFII 方式持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個人尚無法匯入資金買賣大陸相關金融產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再次呼籲投資人，投資境外商品應透過合法之銷售機構為之；若發現有網站以本國居民為對象進行銷售，或有一般投資人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買賣大陸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亦將透過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向陸方反映，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拾壹、預告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6 日表示，將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 106 年前所有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應均已設獨立董事，108 年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應均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表示，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且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爰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

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於 95 年間首次將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列為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對象，並於 100 年再擴大至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該會並於 102 年 2 月底將 95 年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公司列為首波強制設置審計

委員會適用對象。

本次金管會參酌民間團體、業者及學界之建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4 規定授權，規劃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重點說明如下：

- 一、擴大獨立董事設置範圍：採一次到位方式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 二、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範圍，將分階段進行，並於 106 年時評估推動之狀況再行檢討後續全面實施之時程：
 - (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 5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 至 106 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至 108 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金管會將依程序將上開規範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貳、預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6 日表示，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金管會爰會同中央銀行研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俾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章名，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及申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二) 增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

- (三) 增訂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計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規定訂定，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草案第三條)
- (二) 鑒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規定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與其所屬證券商合併計算，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證券商所規定之比率。本會對於未達標準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或撤銷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草案第七條)
- (三) 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四)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以配合實務運作及提昇競爭力。(草案第九條)
- (五) 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本會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草案第十條)
- (六)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七) 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十三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參、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草案

金管會本年 11 月 26 日表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 10 元制度」，前已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元之規定。

為配合前揭準則之修正，爰併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說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 10 元之規定：現行前揭法規以「實收資本額」為規範者，修正以「淨值」為判斷之依據，又前揭計算基礎較現行以實收資本額擴大，爰將相關標準予以折半。

二、簡化相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書件：

（一）募發準則部分：考量最近 3 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及財務報告等書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除減少資本案件外，其餘案件現有前開申報書件均予以刪除；另為強化承銷商、律師或會計師等專家職能，對於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債權催告證明、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等書件，將由專家查核並據以表示專家意見，爰刪除前揭書件，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公說準則部分：考量本會對於發行普通公司債已取消強制信用評等之規定，爰放寬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投資人。

前開準則之修正草案將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肆、預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股票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草案

金管會本年 11 月 12 日表示，近日已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所報「創櫃板管理辦法」，未來微型及創新企業得依該管理辦法透過「創櫃板」籌措所需資金。

另為便利創櫃板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金管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依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股票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草案。

前開草案將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預告

金管會本年 11 月 12 日表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參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修正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配合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修正，及考量第一上市（櫃）、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得為無面額或彈性面額，爰將同準則第 49 條之 2 第 2 項「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股票之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修正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詢各方意見後發布施行。

拾陸、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本年 11 月 5 日表示，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提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彈性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本次共計擬修正 18 條條文、刪除 1 條條文及新增 1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增訂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及修正暫停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業務之停業處分條件，限縮至與承銷業務相關之停業處分，且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

得不受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 三、基於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公司債之監理一致性，刪除上市（櫃）證券商於接獲金管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規定。（刪除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四、因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刪除本規則與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
- 五、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四）
- 六、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範圍，得連結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七、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作業程序與應記載內容，以提升辦理業務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柒、102 年 10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中國信託	糾正(換算處記缺點)	華友聯	可轉換公司債	102	受託擔任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	102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563 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4 點)				，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換算處分點數 4 點）。		
2	元大寶來	處記缺點 1 點	旭隼科技	初次上市	102	查元大寶來證券評估旭隼科技獨立董事之適任性，並未就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審慎評估說明，顯有未盡周延完善之處，爰依證交所「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記缺點 1 點。	102 年 10 月 8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4900 號

拾捌、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用途與限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活化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運用，除作為外幣存款及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品外，會建議該外幣擔保品亦可進行換匯交易（FX SWAP），以取得新台幣資金，此一建議經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分析規劃後陳報金管會，金管會於九月初同意放寬。

所謂「換匯交易」，簡稱為 FX SWAP，係以某一貨幣交換成另一種貨幣。證券商向銀行依約定按即期價格買入（或賣出）一筆外匯，並於未來某一特定時日（通常為一年以內）以遠期價格賣回（或買入）該筆外匯。在買賣雙方無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下，可藉由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使用，以達到資金調度的目的。

在本項措施開放下，證券商取得之新台幣資金供證券商作為信用交易融資、款項借貸等業務、購買短期票券之資金來源及作為向證交所借券之擔保品，目前證券商已陸續展開運用，對於證券商資金調度有一定助益。

此外，前述外幣擔保品如存放於外幣存款帳戶內，加計證券商其他外幣存款之總金額，原規範係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避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因前述規範而限制該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同意外幣擔保品倘存放於外幣存款帳戶內，得排除於前述規範，惟其收受外幣擔保品之總額度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三十，以有效管控證券商持有外幣之風險。

拾玖、投資人買賣權證自即日起取消預收款券規定

近年來權證市場諸多革新，宣導教育活動亦遍及各媒體及資訊管道，使得權證成交量占大盤比重倍數成長，且投資人對權證商品認知日益加深，參與權證市場意願提高，目前國內權證交易人數已逾 3 萬人。鑑於國內權證市場逐步成熟，主管機關同意取消買賣權證單筆達 100 張時需預收款券之規定，使得投資人參與較大部份之權證交易，將更加順暢便利。

以往規定證券商對投資人買賣權證單筆委託數量達 100 張時，應至少收取相當買進金額 30%之價款，賣出則應將權證予以圈存，原立法意旨係鑑於權證市場發展初期，為避免投資人對證券集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認知不足，而造成投資損失，故比照處置股票之預收款券規定，以提醒並保護投資人。然隨著近年來權證及期權商品日漸普及，投資人對衍生性商品知識提升，由於權證投資單價低，此保護控管措施對於投資人委託交易反而產生許多不便，往往自行分割下單張數或要求營業員切單後再下單，非但未能達成立法目的，反造成委託之不便。

因此，為便利投資人之交易，增進權證交投之效率，取消預收款券規定後，未來投資人交易權證將更加順暢，有助於活絡權證市場，促進證券市場發展。

貳拾、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新規定

證交所表示，為讓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是證交所積極推動的重要理念。證交所藉由案例或法規說明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規定有更深入的瞭解，以維護投資人本身的各項權益。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為使詢價圈購配售之分配作業更公平、合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有詢價圈購配售辦法，各證券承銷商依照該辦法都訂有其本身合理配售的比例，但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各證券承銷商無法直接或間接查詢圈購人間是否有配偶關係，可能會配售到其實是配偶關係的客戶，使詢價圈購配售之分配作業失去公平性。

證交所查核各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時，多次發現證券承銷商因為無法得知客戶間關係，而配售予具夫妻關係的人，使配售對象過於集中而失去公平性及合理性。為防止這種不公平的現象繼續發生，證券商公會已於 10 月 28 日修改圈購單的格式，以後圈購人須於圈購單自行勾選配偶是否參與該次圈購，如果有的話，還要再提供配偶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讓證券承銷商可以辦理查詢作業；如果沒有誠實告知證券承銷商，證券承銷商會建立圈購異常名單，做為以後辦理配售作業的參考。

證券承銷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圈購當事人告知相關事項時，要一併告知「為了進行檢核歸戶作業，圈購當事人與其他圈購人如為配偶關係時，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將會與其配偶的個資，間接被主辦承銷商等其他對象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拾壹、交易權證善設停損的重要性

初入權證市場之投資人常會問交易權證為什麼要設定停損點？一般股票常用的攤平策略為何不適用在權證市場？投資人首先須瞭解波動度和不可預測性是股市的基本特色，亦為交易風險的來源，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故須運用策略以控制風險擴大，此即為停損的原意。

現貨市場中的價值型投資法中，常提及的攤平策略，係投資人看好特定企業之未來發展，願意跌愈深買愈多，等待市場證明其企業價值的一天，即可豐收獲利，屬於以時間換取股價空間之中長期或長期投資策略。然而，權證有到期日的限制，屬於短期槓桿型投資工具，若投資人看錯方向不立即停損，持續攤平加碼，不但每日支付的時間價值日益增加，一旦權證到期當天標的股價未達履約價，則無履約價值的權證，投資人將全數虧損，故現貨市場的攤平策略未能適用於權證市場。

有些投資人認為，買權證最大損失也只有權證價金，買了就擺著不去關心，這樣的操作態度若非遇到大波段行情，不然很難獲利，因為權證價格波動幅度較現貨劇烈，較容易超出投資人的風險承受範圍。舉例來說，若投資人購買認購權證，當標的股價下跌 5%，認購權證視其價內外程度及到期日長短，可能發生 15%至 50%的跌幅，因此投資人買權證時須善設停損。學會控制損失是衍生性商品的獲利要件之一，當個股走勢不如預期時，投資人最好停損，留得青山在，尋找下次進場的機會。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停損是對人性弱點的挑戰，一旦設定好停損點，就應守紀律地執行，再看一看、等一等的心態，往往會錯過停損的好時機。停損是尋找獲利機會過程裡的一種成本，停損出場後要用更客觀的角度檢視原有的投資想法和市場走向，方能厚積自身的操作實力。權證交易注重健全的交易策略，停損為資金管理的重點，作好資金管理、善設停損，方能長久立足，成為權證市場的常勝軍。

貳拾貳、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查詢服務

證交所本年 8 月 28 日表示，99 年 7 月建置「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不斷依投資人需求為出發點新增各項便捷之查詢功能，不僅使網站使用效能及操作介面功能大幅提升外，也帶給投資人煥然一新的資訊揭露平台。

為確保投資人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資料及路徑一致，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進行資源整合服務，現「舊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比例已大幅下降，從「新版」建置初期 27.54%下降至 2.93%，可見「新版」已成為投資人資訊查詢的首選揭露平台，同時考量「舊版」系統環境及擴充受有限制，無法負荷新增之查詢功能，故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停止「舊版」之服務功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呼籲，請「舊版」使用者及早熟悉「新版」操作介面，「新版」提供資訊項目搜尋列、RSS 訂閱及網站地圖等多項便捷功能，以協助初次使用者能以最快速度查詢資訊及掌握市場動態，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將以「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單一資訊揭露平台。

貳拾參、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前陣子接獲某一投資人檢舉案件，指稱某證券商營業員未依該投資人的指示下單，經派員前往了解，才發現其實是該投資人在下單時，為圖一時方便，未明確說出委託價格，造成最後實際成交價格，與該投資人心裡設定的價格差距過大，故心生不滿而逕行檢舉。

證交所表示，未以「限價」委託，是證券商最常遇到的交易糾紛之一。對於投資人而言，或許因貪圖一時方便或疏於注意，下單時未講明委託價格，或直接指示營業員以股票市價買賣，但往往最後成交的價格與心裡設定的價格差距過大，而認為權益受損。對於營業員而言，在接單的過程中，或許因為遷就客戶，或推託因雙方默契而接受非以限價之委託單，但這樣的行為已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特別提醒投資人與證券商營業員，下（接）單買賣股票時須以指定價格委託，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或受到處分。再者，將來採逐筆撮合的交易制度上路後，若以市價單買賣，最後成交價格的波動可能更大，為維護投資人自身權益，於下（接）單時，務必要小心謹慎，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貳拾肆、「歸零高權證」之風險

權證為以小博大之槓桿型投資商品，初步進入權證市場之部分投資人可能欲以最低的資金成本，尋找最便宜的權證小試身手。然而，如此一來可能誤買「歸零高權證」，反而賠了所有購買權證的價金。所謂「歸零高權證」，意即權證價格歸零

的機率很高，深度價外且距到期日近的權證很可能就是此類型權證，投資人應特別注意。

投資歸零高權證前應先了解價外權證之定義，才能避免購買到深度價外的權證，一不小心賠光全部價金。權證價值包括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時間價值會隨著到期日逼近呈現快速遞減，於到期時會全數歸零，內含價值即履約價值，僅存在於價內權證，價平及價外權證不具有內含價值。價平權證為履約價格等於標的證券市價之權證；價外權證則為不具有內含（履約）價值的權證，即標的證券市價低於履約價格的認購權證，或標的證券市價高於履約價格的認售權證；價內權證所含的內含（履約）價值即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差價乘上行使比例。

實務上，標的證券市價離履約價格超過 20% 以上的權證可稱為深度價外權證，此類深度價外權證，由於標的證券市價和履約價格差距過大，未來權證履約機率小，所以權證本身的單價相對低廉。然而，權證與股票的特性不同，權證有到期日的時間壓力，萬一在到期日之前，標的證券價格無法大幅度的突破履約價格，權證將變得毫無價值，投資人會損失當初購買權證所支付的全部價金。舉例來說，標的證券於 11 月 11 日的現股價格為 36.2 元，連結該標的之認購權證的履約價格為 47 元，此時該權證標的證券市價比履約價格低了 10.8 元約 30%，為深度價外權證。若當天該權證收盤價 0.09 元，行使比例 1，且權證將於 12 月 11 日到期，即標的證券必須要在 12 月 11 日前彈升超過 47 元以上，權證才会有履約價值，若到期時標的證券低於 47 元，則權證價值將全數歸零。

證交所再次提醒投資人切記，選擇購買深度價外之低價權證後，若標的證券至到期日前連續大漲，或許能獲得極高倍數之報酬率，然就實務面而言，在短期間等待行情大幅度反彈的機率低，且權證有到期日的限制，低價權證能起死回生的機率通常不高，故權證愈接近到期日，投資人應判斷標的證券價格突破履約價格的機率，適時於盤中調節權證的部位。另外，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深度價外權證之理論價格若低於 0.01 元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市場流動性較差，屆時恐出脫不易。故在買進這類樂透型的權證時必須做好資金控管，對初試身手或對標的走勢不是極有把握之投資人，應避免選擇履約機率低且接近到期日的「歸零高權證」，以避免所投入之資金全數歸零。

貳拾伍、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第 13 屆年會」看韓國與我國公司治理實務

2013 年第 13 屆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年會（ACGA 13th Annual Conference）於本年 11 月 5、6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本次會議由證交所上市一部代表陪同金管會代表

出席，針對北亞洲之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投資、所面臨之挑戰等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流。出席年會之對象包括歐、美及亞洲地區基金經理人、機構投資人、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相關機構等代表及大專院校教授共約 190 人。

本次會議期間，透過投票機進行即時投票，40.7%之與會者認為於北亞地區，我國公司治理優於日本、韓國、中國，對於我國多年來之公司治理改革給予正面肯定。此外，本次出席會議，與出席者交流意見及建立未來連繫網絡，會議期間積極宣導推廣我國公司治理發展，並說明我國已設立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規劃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形象。本次出席會議深入瞭解韓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收穫良多，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推動及法規修正之借鏡。

韓國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最甚，1998 年接受 IMF 之金援並以公司治理改革為條件，率先於 1999 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惟於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布之「CG Watch 2012」排名亞洲 11 個經濟體之第 8 名。韓國於 1998 年 IMF 金援後之公司治理改革簡介如次：

- 一、強化董事會功能：引進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限制其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
- 二、促進小股東權益保障：降低股東行使董事解任權、股東代表訴訟權、董事行為制止請求權等之最低持股限制。新增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之股東得行使股東提案權。
- 三、其他：限制上市公司之控制股東行使選舉權、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就我國公司治理進展觀之，2002 年起陸續修正公告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遵循 OECD 於 2004 年所公布之公司治理原則—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法規架構，相關內容簡介如次：

一、強化董事會功能：

- (一)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證交所 2002 年起要求申請上市公司應設置至少 2 席獨立董事，並限制其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金管會 2011 年 3 月 22 日令擴大 2006 年所訂之獨立董事設置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 引進功能性委員會：2002 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公司引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2010 年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管會 2013 年 2 月 20 日令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促進小股東權益保障：1966 年即已新增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新增股東行使董事行為制止請求權之規定，2001 年降低股東行使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董事解任權之最低持股限制及持有時間，2005 年新增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之股東得行使股東提案權。此外，金管會 2012 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2013 年 11 月 18 日擴大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

三、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主管機關自 1998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同年 11 月公布「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修訂法規制度、宣導推廣、規劃執行相關措施。歷時 15 年，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已頗有成效，為維持區域競爭力，提升我國企業之吸引力，金管會爰責成證交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整合國內與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之資源，包括：政府、民間、證交所及媒體，並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法規研訂、專題研究、資料庫建置、國際互動、國內宣導、媒體合作、董事進修、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教育、資訊揭露評鑑、公司治理評鑑等事宜。

貳拾陸、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某證券商營業員甲向投資人乙謊稱可替其進行合法股票代操業務，每月向投資人乙收取一定金額管理費，保證一定獲利，投資人乙不疑有他，將電子下單憑證交由營業員甲替他進行股票操作，初期獲利金額約 10%，後因近年景氣不佳，營業員甲操作不利，導致投資人乙虧損將近一千多萬元，於是投資人乙遂向主管機關申訴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營業員代操、收取管理費、保證獲利」均是不合

法的行為，投資人不要誤信營業員誇大之說辭，避免影響個人權利，以往因為代操衍生之交易糾紛時有所聞，甚至有少數不肖之營業員利用代為保管存摺及印鑑之便，發生盜領客戶存款之情事。證交所稽核部再次提醒投資人，為保障投資人權利，切勿貪圖近利將存摺、印章及電子下單交易憑證交付他人使用或保管，以免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如帳戶被利用買入有價證券未及時償付買入股票價款，甚至可能因此違約交割造成個人信用破產，影響投資人自身權益至鉅。

貳拾柒、證交所通函修訂「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證交所現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5 條規定，每二年定期檢討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且係依據母公司財務報表為劃分依據，惟上市公司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後，產業類別改以合併營收為劃分依據。

IFRS 於本（102）年開始實施後，產業類別改以合併營收為劃分依據，若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營收遠高於母公司，可能造成以子公司之產業類別來歸類，如母公司為營建類，子公司金融保險類，母公司可能須改掛金融保險類。

爰此，證交所增訂前揭條文第三項：「上市公司未能依其營收合理劃分產業類別、或其他特殊原因，本公司得調整其至適當產業類別。」，即證交所得綜合考量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情況，調整其至適當產業類別。

另為即時瞭解上市公司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情形，證交所修訂「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5 條第 1 項(原條文：每二年定期檢討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定期檢討期間之規定，將每二年改為每年定期檢討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將於明（103）年開始實施。

貳拾捌、全球首創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您使用過了嗎？

依據證交所統計資料，國內權證市場近年來無論發行檔數或交易量均穩定向上，本年 11 月權證交易比重逾 2%天數累計已達 13 天，相較 10 月份逾 2%僅 7 天，顯見權證市場越來越獲投資人青睞，面對盤面上數以千計的權證商品，投資人常無從選起。於是證交所秉持「流通證券」及「活絡經濟」的服務理念下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推出全球首創能提供實用且整合性高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目前已有超過 4 萬人瀏覽使用。

該平台所提供獨一無二的資訊包括每檔權證波動率變動情形、買賣價差及每筆委託買賣單量等，同時投資人還可以由過去一段時間的隱含波動率，判斷券商造市

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的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的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與券商造市波動率比較，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資訊可是別的網站所沒有的訊息，也是我國權證市場為服務投資人的創舉。

由於權證發行券商競爭激烈，權證商品琳瑯滿目，每檔權證的造市品質關乎投資人交易成本及易買易賣程度，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參考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中的 3 大項功能進行篩選比較，包括隱含波動率、買賣價差比及委託量。

權證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具備高槓桿效果的重要投資工具，投資人透過較低之投資金額即能參與現貨短線行情，亦能靈活運用權證進行避險或套利之投資組合。再者，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 98 年實施後，投資人更加注意發行券商的造市品質，為縮小投資人與造市者之認知差距，建置上開平台不僅能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判斷權證報價之穩定性及流動性，亦能減少不必要之投資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平台揭露各造市券商的報價行為，激勵各發行券商加強權證造市品質，在市場良性競爭下，可為投資人創造更佳的投資環境。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投資權證前宜停聽看，參考資訊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ww.sfi.org.tw/>

貳拾玖、證交所開始擁抱社群網站

證交所社群網站使用有重大進步，將透過社群網站把各種活動資訊、重大訊息及新聞提供給投資人。

以往證交所舉辦的業績說明會、權證宣導、上市典禮或重要新聞及訊息，大都透過公司官網或新聞稿為提供給市場的主要管道。隨著社群網站的快速發展，證交所將同步利用社群網站（Facebook、Twitter 及 Plurk 等）預告活動及新聞資訊，使投資人多一種接收證券市場訊息的管道，證交所歡迎投資人成為該公司的社群用戶。

證交所也將自 102 年 12 月中旬起，將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記者會透過證交所影音平台「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http://webpro.twse.com.tw/WebPortal/>）」，向投資人進行實況轉播，記者會通知將由證交所公司網站跑馬燈及官方社群網站（Facebook、Twitter 及 Plurk 等）方式預告，而且投資人可以行動裝置收視直播活動，隨時隨地掌握市場重大訊息，若錯過現場轉播時間，更可隨時點選錄影檔觀賞。

證交所秉持竭誠為您服務之宗旨，提高各項服務品質，提供投資人即時資訊，歡迎投資人成為社群用戶並收看「WebPro 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各項轉播

活動。

參拾、留意注意股票，謹慎投資處置股票，掌控交易風險

證交所表示，公布注意股票的目的，主要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一般而言連續 5 個營業日或最近 10 個營業日內有 6 個營業日或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有 12 個營業日公布為注意股票後，就會被公告為處置股票，在次一營業日起 5 個營業日或 10 個營業日內，對該證券的交易採取處置措施，根據處置措施內容，投資人在交易前可能會被證券商要求預先收取買進價金或賣出股數，同時，證交所也拉長處置股票每次交易的撮合時間，以利投資人審慎投資。

對於處置後交易持續異常的股票，投資人的風險也相對提升，證交所站在保護投資人的立場，藉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的召開與討論，加重處置措施，同時加強該持續交易異常股票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的揭露與說明，強化資訊透明度，降低市場訊息不對稱性。

證交所強調，如果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情形，證交所也可以經由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直接採取處置措施，不需經由注意股票的過程，以即時確保市場交割安全、維護市場秩序與交易安全。

處置股票除了意含注意交易風險外，更提醒投資人必需在下單前審慎評估投資標的，最簡單的評估方法，證交所表示，投資人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市場訊息澄清說明等資訊，投資人可以綜合各項資料再決定是否下單交易。

證交所以一檔股票經由公布注意、處置及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加重處置措施的過程舉例說明。

該股票連續多日因漲幅較大，公告為注意股票，證交所也對該股票的交易採取處置措施，由於公司財務狀況沒有明顯好轉，股價卻持續上漲，基本面與股價顯然背離，對於這種現象，證交所為提醒市場投資大眾注意交易風險，除了一再請該上市公司公告最新財務業務資料及說明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也請該上市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將相關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市場投資人充分瞭解該公司現階段狀況與未來規劃。

證交所內部就該檔股票交易情形也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加重處置措施，如六十分鐘撮合一次、收足每筆買進價金等，並請證券商接受該檔股票委託買賣時，務必向投資人說明公司財務情形等等，同時持續關注該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發展及市場訊

息。

有關上市股票公布注意或處置的詳細規定，證交所歡迎有興趣的投資人經由證交所網站的法令規章或投資人教育項下查詢，另外，每個營業日下午六點三十分後，投資人也可以在證交所網頁的市場公告項下「MIS 即時公告」、「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查詢當日公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詳細資料。

參拾壹、撥打客服電話免等待，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改善服務品質，贏得投資人信賴

一般人在撥打公司行號的客服專線時，通常最不喜歡聽到的是一長串的進線宣告，如：「xx 公司您好，報修服務請按 1，聽取資費說明請按 2……」，而這些進線宣告可能有好幾層，想找客服人員通話的選項則被藏在某一選項的最底層，讓人等到抓狂，證交所為提昇對廣大證券投資人之電話服務水準，特別與專業電話客服業者合作，招募了一批生力軍，設置投資人服務電話專線（02）2792-8188，採免等待的貴賓級禮遇，答覆與上市證券有關之諸多問題，為提昇對投資人之服務水準，臺灣證券交易所努力的為該專線建立了下列特色：

1. 設立 6 至 7 位專屬及備援人員經持續的給予證券及客服之相關訓練，提供投資人更親和且專業之電話服務水準。
2. 電話接通時，在簡單問候語後，立刻有專人服務，不必等待冗長之語音提示。
3. 萬一仍發生進線量暴增，客服人員全都佔線時，除立即再增加備援人力外，並提供語音信箱選項，待客服人員有空時立刻回撥給投資人，避免發生漏接之情事。
4. 高度專業之問題，由客服人員找到證交所負責該項業務之人員後，以三方通話方式回答，確保電話不會在多次轉接後，仍無適當人員回應。
5. 由於證券業在世界各國均屬高度監理之行業，有些管制措施難免引發少數投資人不滿，故客服人員的訓練過程中，包括需以同理心傾聽及處理抱怨電話，期待能有效爭取投資人對法規之認同。
6. 如果投資人所查詢的問題，並非證交所經營的業務項目，例如有關期貨、選擇權或上櫃有價證券時，客服人員也會熱心的將相關單位的電話提供予投資人，以節省其重新撥打查號台所需之時間與金錢。

為了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包括上述「投資人服務專線」在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全體員工無不克盡全力以提昇服務水準，希望藉以吸引海內外資金持續投入我國的證券市場，期能造就一個欣欣向榮的資本市場。

參拾貳、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接獲某一投資人之檢舉案件，該投資人表示其欲將融券股票回補（信用交易了結），惟證券商營業員並沒有依照伊電話指示進行沖銷，致伊權益受損。經派員前往查核發現，該投資人帳戶中分別有不同價位之融券（放空）某檔股票，另聽取相關電話錄音紀錄，顯示該投資人欲回補其中幾張股票，但未進一步告訴營業員是要沖銷那幾張，另該證券商表示，依照現行證券商作業實務，一旦客戶融券回補未指定沖銷時，證券商考量客戶融券最後回補日因素，一般均會依照先進先出原則處理。所以，本案營業員就依前開原則進行沖銷。至於投資人所稱影響其權益部分，可能係指沖銷不同價位股票影響其取回融券保證金多寡問題，但對投資人整體的持股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當手中部分信用交易股票欲了結時，如有需要得採指定沖銷方式並依規辦理，以避免造成無謂的交易糾紛。

參拾參、103 年股東會事前登記作業應注意事項

證交所本年 11 月 29 日表示，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情形，及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明（103）年度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以不超過 120 家為限（含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另為鼓勵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假如資本額是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而自願採行電子投票則不受每日 120 家之限制。

證交所表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須選擇使用一張「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IC 卡，向證交所辦理登記股東會日期。登記作業採時間優先原則，單日逾 120 家時，該日即不再接受登錄。證交所將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二次登錄單一 IC 卡及登記股東會日期之測試作業，並於 12 月 2 日至 24 日期間所舉辦「上市相關業務宣導會」中，就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加強宣導。

證交所表示，明（103）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將於明（103）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公司無論是否採電子投票，均需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使用已登錄之 IC 卡限點選 1 日，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並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預訂作業。完成登記股東會日

期之公司，股東會日期如有變動，公司仍可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上線調整。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公告程序。證交所提醒各上市公司應注意相關作業事項，俾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參拾肆、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上櫃有價證券平盤下得融（借）券賣出後，櫃買市場成交值持續揚升

金管會振興股市第二項措施「得為融資融券上市及上櫃之有價證券可平盤下融（借）券賣出」新制，自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起開始實施，據櫃買中心表示，新制開始實施後，截至 10 月 11 日（三週）之日平均值 195.83 億元，較實施前（9 月 1 日～18 日）日平均值 159.92 億元，增加 35.91 億元，成長約 22.45%，顯示新制推出後，櫃買市場成交值有顯著成長。

又新制實施後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日平均值 46.75 億元，較實施前信用交易資券互抵之日平均值 27.50 億元，增加 19.25 億元，成長約 70.01%，其資券互抵占市場日平均值之比重亦由實施前的 8.60%，增加到 11.94%，此證明新制實施後不僅提供投資人更佳避險管道外，亦增進投資人更有願意進行信用交易資券相抵。

櫃買中心提醒投資人，此新制配套措施為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或當日無收盤價者，其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為跌停價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即恢復得於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參拾伍、櫃買中心公告寶島債券之大陸地區發行人資格與條件

為利推動寶島債券市場之業務商機、滿足機構投資人多元理財需求，主管機關自即日起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得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發行人必須先行取得櫃買中心之上櫃同意函，並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櫃買中心同步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並於本年 11 月 27 日公告規範大陸地區發行人之資格與條件，並配合主管機關發行準則之修正取消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認股權公司債時，對發行標的信用評等的要求。

櫃買中心表示本次主要係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人包括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臺灣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從屬公司（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者）、及大陸地區之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含海外分行及子行），可來台發行寶島債券募集人民幣資金。

櫃買中心表示，發行人應於檢附資料向中央銀行報備前取得櫃買中心之上櫃同意函，而發行人取得同意函後必需於一個月內完成募集與發行並上櫃買賣。這次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人發行寶島債券，應可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對人民幣債券資產配置之選擇、提升金融產業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競爭力、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與規模、提供台商企業回台籌資管道、並強化我國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國際競爭力。

參拾陸、櫃買中心增訂「創櫃板管理辦法」積極協助具有創意之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為響應政府政策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並活絡資本市場動能，使櫃買多層次市場架構得以向下紮根，由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延伸至未公開發行之公司，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預計於 102 年底建置完成「創櫃板」，相關規劃方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核定，並於 9 月 5 日提請行政院院會報告通過。為明確規範「創櫃板」登錄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宜，櫃買中心爰訂定「創櫃板管理辦法」，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櫃買中心本年 11 月 14 日表示，將於近日內併同申請書等相關附件公告施行。

「創櫃板」乃取其「創意櫃檯」之意涵為命名，並提供「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創櫃板」採差異化管理及統籌輔導策略，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並建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其會計、內控、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櫃買中心將適時提供簡要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公版，以利受輔導公司參考後，據以建置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

至於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具備哪些資格？原則上只要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資本額未逾新臺幣 5 仟萬元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均可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但取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經認可推薦單位之推薦函者，其資本額則不受限。

公司或籌備處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第一階段為創新創意審查，通過後應接受櫃買中心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第二階段為輔導成效暨籌資計畫審查，於通過後應完成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始可登錄創櫃板並續行接受櫃買中心之輔導與管理。其中第一階段創新創意審查，包含創新創意審查委

員就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之審查及櫃買中心就公司或籌備處是否適宜接受輔導之評估，但取具推薦單位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而第二階段輔導成效暨籌資計畫審查，係由櫃買中心評估其輔導之成效暨籌資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登錄「創櫃板」公司因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因此櫃買中心採行保護投資人權益之配套措施，包括限制非專業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內對所有創櫃板公司之投資認購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籌資公司之原有股東對該籌資公司之認購金額及專業投資人對任何籌資公司之認購金額皆不在此限)；非專業投資人認購「創櫃板」股票前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提醒投資人特別注意，專業投資人則不受限；公司透過「創櫃板」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但登錄「創櫃板」時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者，不在此限。

櫃買中心未來將與如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富有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創新企業登錄「創櫃板」，除將促進各縣市地方經濟更繁榮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外，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扶植其成長茁壯，同時可成就產業發展，達成創新經濟及多層次體系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目標，創造多贏局面。

參拾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命令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朱○○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栗○○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3 款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黎○○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黎○○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 | |
|---|-----|
|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謝○○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
|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 賈○○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
|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謝○○ |
| | 陳○○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
|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謝○○ |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 |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 | |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張○○ |